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與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而採納)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以英文版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目錄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A 表	1
釋義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本權利	8-9
更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份證明書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轉讓股份	46-51
股份的傳轉	52-54
無法聯絡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權	66-77
委任代表書	78-83
團體委任代表	84
股東書面決議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取消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候補董事	92-95
董事酬金及費用	96-99
董事利益	100-103
董事會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人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0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31
會議紀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認證	134
銷毀文件	135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145
儲備	146
撥充股本	147-148

認購權儲備	149
會計記錄	150-154
審計	155-160
通知	161-163
簽署	164
清盤	165-166
補償	167
財政年度	167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修訂	168
資料	169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與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而採納)

A表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A表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在章程細則內，如果不是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下述表格內第一欄的詞語將帶有第二欄之對應涵義：

詞語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經綜合及修訂之第三法令）

「公告」

本公司正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

「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照原來所採納的或根據法規不時修改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包括個人或合夥經營

「董事會」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凡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

「資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天通知」	有關通知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被視為發出的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生效日
「結算所」	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3條而言，倘董事會將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定義
「本公司」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主管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之主管監管機構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包括債額及債券持有人
「相關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及其股份獲准掛牌第一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完全並純粹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並參加而舉辦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董事會經常決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

「混合會議」	(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同時 (ii)股東及委任代表亦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並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相關交易所之規則
「會議地點」	具有章程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已完成登記不時擁有本公司資本之股份持有人
「月」	曆月
「通知」	書面形式通知但章程細則另作特別規定及進一步訂明除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一項決議若在本公司按照章程細則第59條發出通知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由有權出席並投票之股東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任代表（倘容許委任代表）按簡單多數票通過者，即為普通決議案
「實繳」	實際繳付或入賬列為繳付
「現場會議」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並參加而舉辦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冊或分名冊（如適用）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可分別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作備存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不時指定備存股東分名冊之辦事處，作為處理任何類別股份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登錄

「印章」	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使用之法團印章或其他正式印章及包括蓋於證券印章
「秘書」	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人士或法團履行秘書包括任何助理、副、臨時或署理秘書職責
「特別決議」	<p>一項決議若在本公司按照章程細則第59條發出通知所召開會議，由有權出席並投票之股東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任代表（倘容許委任代表）按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p> <p>章程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要以普通決議通過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通過亦同樣有效</p>
「法規」	開曼群島當時公司法以及每一條其他有效條例適用及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曆年

(2) 在章程細則內，如果不是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 (a) 單數的詞語將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b) 男性的詞語將包括女性；
- (c) 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括法團及團體；
- (d) 辭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提及「書面」時，亦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可閱且非短暫形式顯示或重現文字和數字之形式，或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以任何代替書寫但看得見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看得見之形式、部分以另一種看得見之形式顯示或重現文字或數字之形式（包括以電子呈示方式顯示），惟所有相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形式以及股東所選擇收取之形式均需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f) 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將解釋為該條文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 (g) 在上文規限下，如果不是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在法規內所界定的詞語在章程細則帶有相同涵義；
- (h) 所指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之簽署或簽立乃指該文件經親筆方式、蓋上印章、以電子簽名、電子通訊或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所指通知、通知所附文件或文件可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翻查模式或媒介，及可見形式呈列之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形實體；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章程細則所載以外之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章程細則；
- (j) 對會議之提述，應指以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法規及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與會之股東或董事應視作出席該會議論，而「出席」、「參與」、「與會」應據此解釋；
- (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議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該人（倘為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之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及章程細則規定須在大會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議事事項」應據此解釋；
- (l) 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會議系統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及
- (m) 如股東為法團，章程細則對股東之提述，如文義規定，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

股本

3. (1) 於章程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2) 在公司法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下（如適用），本公司有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身股份，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合適之方式、條款及條件而行使，而且對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在購股方式上之決定，均視為已獲章程細則之授權。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可按規定從資本、其他賬目或基金賬項下支付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款項。

(3) 在遵照上市規則以及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以就任何人士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與之相關而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4) 董事會可無償接受任何交回的實繳股份。

(5) 不可發行無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並符合公司法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作下列事務：

(a) 按決議的條文增設認為適當數目之新股，增大本身的資本；

(b) 將資本中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然後再分拆為面值比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c) 倘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已附與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有關優先、延遞、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限制（若沒在股東大會有通過該等決議案或若決議案不能有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作出決定），資本可以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本公司發行沒有投票權利之股份需在該等股份特別註明「沒有投票權」，及股權資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每一類股份必須註明為「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

(d) 將本身股本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定股份金額，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及根據決議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某一或某些股份相對於其他股份而言，可具有某些由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保留或延遞權利或約束規限；

- (e) 將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取消，並且按如此被取消股份之款額將其資本之款額減少，或如有無面值股份情況下，在其資本中減少該類股數。

5.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做所有認為合宜的作為以解決前述條文所載股份合併及拆細所產生的問題，就零碎股份發出證明書或安排出售零碎股份，及其銷售所得款項扣除相關出售開支後之淨額按比例分配予相關零碎股份之股東，並為此董事會可以授權其他人士轉移代表零碎股份與購買方或以本公司的利益而向本公司繳付該等所得款項淨額。該等購買方並不須確定購買款項的應際使用，亦不會因與銷售有關的法律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影響出售股份的所有權。

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形式削減本身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及法規允許之任何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7. 除發行條件及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新增股本增設的所有新股在繳付催繳股款及按分期付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繳回、投票及其他方面均受章程細則所載條文的規限，一如新股已是原本股本的一部分。

股本權利

8.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授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利規限下，股份在發行時（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份）可以或目前已經含有或附有董事會就股息、表決、歸還股本或其他方面而可決定之權利或限制。

9. 在公司法條文、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授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規限下，任何股份可以按有待贖回或可在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下贖回之條款發行，若董事會認為合適亦可從資本撥款。

更改權利

10. 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且無損章程細則第8條情況下，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規限下，任何類別所附的特別權利或特權的全部或部分皆可更改、修改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在清盤過程中)，實行方法為取得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之股東的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書面同意，或獲得該類股份持有人在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批准；章程細則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以及會議的議事程序，經作出必須修訂後將適用於每一次舉行的股東大會，例外情況如下：

- (a) 任何該等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人，（或若股東為公司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通過委任代表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低於三分之一面值，並在任何續會由兩位持有人親自出席（或股東為公司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
- (c) [特意刪除]

11. 除發行具有特別權利或特權股份的條款有明文規定外，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不應因創造或發行具有同等權益之新股份而作更改、修改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條文、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給與之指引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以及在無損任何授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利規限下，由董事會處置所有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部分原有或新增資本），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能以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與股東或任何人士，不須向該等股東或人士其登記地址位在任何某地區或區域，而該地區或區域在缺乏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下，董事會認為不合法或不可行。因上述條文受影響之股東不會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須特別處理。

(2) 董事會不時決定發行條款作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資本。

13. 本公司就發行股份有權支付公司法規定的佣金及經紀佣金。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方式支付，又或兩者兼用。

14.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否則不論本公司收到任何資料，任何人士也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即使收到有關通知，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除法規或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下，任何人未就獲轉讓之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為持有人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承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有關股份而

令若干其他人士受益，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相關適當條款作為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有關股份的權利。

股份證明書

16. 每張股份之證明書應在蓋有本公司印章、印章的摹印本或印刷了本公司印章下發行，並應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股份類別及分辨號碼（如有），以及就其已繳付之款額，並可能須採用董事會不時訂明之格式。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在股份證明書蓋上或印上本公司印章，必須經過董事授權，或經由具備法定權力的適當人員簽署執行。發出證明書不能代表超過一種類別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不論一般性或是就某一個或某幾個個案）決定免除親筆簽署在證明書上（或其他證券之證明書），改採機械式簽署方法或印刷方式。

17. (1)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不一定要為聯名登記的任何類別股份發出超過一張的證明書，此外，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交付一張股份證明書，即屬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充分交付。

(2) 倘任何股份是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則于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章程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每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後，就其名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證明書代表其所持有一個股份類別之股份數量，或在該股東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費用後獲發數張證明書代表一個或數個股份類別股份數量。

19. 在股份配發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根據公司法所定期間或相關交易所不時決定之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股份證明書，但本公司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以登記的情況除外。

20. (1)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有之股票應交回註銷，並應隨即據此註銷，受讓人在支付章程細則第（2）項所列費用後，就獲轉讓股份，將獲發一張新證明書。倘在交回證明書內所包涵之股份應由轉讓人保留，轉讓人按上述費用支付後，就剩餘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明書。

(2) 董事會不時釐定第（1）項所訂費用，但不得超過相關交易所不時指定之最高費用，董事會亦可不時釐定較低收費。

21. 股份證明書如有損壞、弄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銷毀，則在持有人提出要求並繳付不超過相關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的款項或董事會訂定較低收費後，並遵從董事會認為應提交之有關證據及擔保條件（如有），並繳付本公司因調查上述證據及準備擔保而產生的費用及相關合理之實付支出，可向持有人發出一張代表原有股份的新證明書；若為損壞或弄污，持有人須向本公司交出已發行認股權證的舊證明書，除董事會已滿足其合理懷疑並認為原證明書已被銷毀，否則新認股權證將不作補發。

留置權

22. 如每股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以某股東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之所有股份（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佈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份獲豁免遵從本條章程細則之規定。

23. 在章程細則規定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留置權存在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之法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該等股份當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或指明該法律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不履行該付款、法律責任或協定的情況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整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4. 在支付該等出售之成本費用後，該項出售所得收益應用作或用於繳付或解除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並應於現時予以支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之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購買人將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無須理會，且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所有未繳付的股款（不論涉及面值金額或溢價），而

每一股東必須（在收到有關付款時間及地點的不少於十四（14）整天的通知後）按照通知規定向本公司繳付所催繳的股款。除董事會特別批准決定任何催繳予以全部或部分延長、延期或撤銷，任何股東都不得享有上述延長、延期或撤銷權利。

26. 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決議之時即視為已作出催繳並可以全額或分期方式繳付。

27. 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即使其後已轉讓股份，仍須對催繳股款負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分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前述各項到期應付之其他款項。

28. 如股份的催繳股款不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按催繳金額支付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算至實際繳付日期，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

29. 股東如未繳付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任何當時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及相關利息與費用（如有），即無權在拖欠期間收取任何股息，且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亦無權於會議中參與表決（以另一股東代表身份則除外），且就所持股份不能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行使任何股東特權。

30. 在為追討任何催繳股款之到期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告股東於股東名冊現正登記之姓名與產生該債務之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相同、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在會議記錄冊妥為記錄、以及已根據章程細則向被告股東發出催繳股款通知，即已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應為債務之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會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1.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催繳股款之面值及/或溢價或分期款項，均應當為已作出催繳及應於訂定繳付日期繳付；如不繳付，章程細則中所有相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32. 董事會在股份發行時可區分股份配發人或持有人之間在繳付所持股份的催繳金額以及時間。

3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先繳付股東收取該等預繳款項（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就該等股份而須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款項時，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之息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亦可隨時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滿之前，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

被催繳股款。相關股份持有人就上述預繳款項沒有後續宣布股息分配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催繳股款在指定之繳付日期未獲繳付，董事會可向任何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天通知：

- (a) 要求未繳付之部分，連同任何可能已累算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累算之利息一併繳付；及
- (b) 並須說明若不按通知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2) 倘任何此等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其後董事會可在所有應付的催繳股款及利息尚未繳付的任何時間通過決議，將該通知所涉及之股份沒收。上述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無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致沒收，須立即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但即使因為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通知，亦不會令任何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納任何應予沒收的股份繳回，故此章程細則有關沒收條文亦適用於繳回。

37. 任何被沒收之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股份前，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股份沒收。

38. 任何人士之股份被沒收，則就該等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按其酌情權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為止之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利率按董事會訂定（但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且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強制執行上述支付，並無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倘若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之一切款項時，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在沒收日期後之某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該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應在沒收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需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39. 若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作出聲明，表明某股份於所述之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有資格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該份聲明（在本公司執行任何所需轉讓書）構成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該人士應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並就上述出售或處置之前已作出之

一切催繳股款獲得解除，且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的話)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有關該決議案之通知應發給在緊接沒收之前以其名稱持有該股份之股東，並應隨即在股東名冊內記入該沒收事項及其日期，但遺漏或疏忽發給該通知或記入該事項並不以任何方式使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按前文沒收股份，但在已沒收股份還未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仍可隨時在收到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所其產生之相關費用後，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如有），容許購回所沒收之股份。

41. 任何股份被沒收不應影響本公司對已就該股份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就該股份應付之分期款項之權利。

42. 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訂明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應安排備存一本或以上的股東名冊，而名冊內應記入下列事項：

- (a) 每位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支付或同意為該等股份支付的金額；
- (b) 每位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停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2) 本公司可在海外、本地或其他地點備存股東分名冊，董事會可以訂定及變更規定以因應備存該等名冊及設立註冊辦事處。

44. 股東可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不少於二（兩）小時免費查閱備存股東名冊及分名冊(視情況而定)，其他人士則可以支付最高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較低金額後查閱，或支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較低金額在註冊辦事處查閱(如合適)。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時間及期間，但任何一個年度內暫停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名冊)不得超過三十天，並須根據任何相關交易所之規則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其他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根據相關交易所接受以電子方式發出之通告。

記錄日期

45. 即使章程細則另有其他規定，但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形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可指定某日為記錄日期：

- (a) 作為決定股東是否有權收受股息、分派、獲配發或發行股份；
- (b) 作為決定股東是否有權收受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並在會上投票。

轉讓股份

46. (1) 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股東可用任何通用格式、相關交易所訂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書，經親筆簽署轉讓名下所有或任何部分的股份；若轉讓人及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在轉讓書以親筆簽署、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進行。

(2) 儘管有上文第(1)段的規定，但只要任何股份仍於相關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該等上市股份的適用法例、適用或應當適用之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之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可採用可閱形式以外之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之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必須符合該等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適用於或應當適用之上市規則之規定。

47. 股份的轉讓書必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本身或代表簽署，但在董事會行使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書上簽署。在不抵觸前述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還可議決於一般性或其他特定情況下因應轉讓人及受讓人之要求，接受在轉讓書上以機印簽署。而在受讓人的名稱記入股東名冊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之前，轉讓人仍將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就此等轉讓而言，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並不影響董事會承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有關股份而令若干其他人士受益。

48. (1) 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並且不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將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下向員工發出附有仍然存在限制轉讓規定之股份，及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情況下亦可拒絕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進行登記。

(2) 不得向未成年、精神不健全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作出轉讓。

(3) 董事會遵照適用法規規限下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適合時間將股份登記由股東名冊轉至分名冊、由分名冊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名冊；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要求上述轉讓的股東應承擔轉讓費用。

(4)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董事會憑其絕對酌情決定同意之條款，及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給予或取消同意而不須給予任何理由），股東名冊之股份不予轉入分名冊、或由分名冊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名冊，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應提交作登記。在分名冊登記之股份，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在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辦理。

49. 在不限制前述章程細則條款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書，除非符合下列條件：

- (a) 繳付相關交易所指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
- (b) 轉讓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書連同待轉讓股份的證明書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所有權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書由其他人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送交辦事處、按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書已加蓋適當印花（如適用）。

50. 董事會如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須於有關轉讓提交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時間及期間，但任何一個年度內的此等暫停不得超過三十（30）天，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以其他方式發出通知。股東如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任何一個年度的三十（30）天期間可以延長，但必須受相關交易所的規定之規限。

股份的傳轉

52. 如有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所有權的人，須是（倘若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倖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若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唯一倖存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章程細所載的規定並不為已故的單獨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免除有關該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持有之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凡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之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據時，並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可選擇登記

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應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本人簽署並述明已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選擇其他人士登記，則應簽署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章程細則所有有關股份轉讓及相關登記的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有關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書視同由該股東簽署之股份轉讓書一樣。

54.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成為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所享有之股息或其他利益，應視同是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本應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在符合章程細則第75(2)條規定之前提下，該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無法聯絡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2)項所載本公司的權利下，若有連續兩次派息的支票或憑證仍未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份應付的股息支票或憑證，若第一次派息的支票或憑證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亦可行使權力停止郵寄該等股份應付的股息支票或憑證。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方式將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惟除非符合下述情況：

- (a) 按章程細則的規定相關期間內至少有三次派發現金股息支票或憑證仍未兌現；
- (b) 於相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亦無收到該股東或藉轉傳而獲得享有資格之人士的任何通訊，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存在跡象；及
- (c) 本公司已經遵照相關交易所之規定發出本公司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並且已於日報刊登廣告，或已於該股東或根據章程細則第54條有權享有股份者最後為本公司所知的地址所在地區的一份流通報章上刊登廣告，且在廣告刊登後滿三(3)個月或相關交易所容許的較短時間。

就前述而言，「有關期間」指章程細則(c)項由刊登廣告日前十二年開始至該項所述到期時為止之期間。

(3) 為使任何股份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有關股份轉讓，而該名人士所簽訂之轉讓書應視同該轉讓書已經由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以傳

轉方式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簽訂般有效。購買人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應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成為前股東之債務人。本公司無須為該債務成立信託，亦無須就該等款項支付利息，以及本公司無須交代就該等款項所賺取之任何款項可用於本公司之業務項目或認為適合項目。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出售股份仍然有效，不管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是否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律行為或喪失行事能力。

股東大會

56. 除了採納章程細則所屬的該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且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時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皆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的股東大會（包括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按章程細則第64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方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或多位股東若於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收資本十分之一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按一股一票之基準享有投票權，可以書面要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載事務或決議。董事會須於收到上述要求後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倘董事會在收到要求二十一（21）整天內未能召開股東大會，提出要求之股東可按同樣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任何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而由提出要求之股東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所產生的合理費用，皆由本公司向該股東償付。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每次股東周年大會必須發出至少二十一（21）整天的通知。所有其他的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至少十四（14）整天的通知，但如果上市規則允許，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召開之通知期較短並經同意，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周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即合計代表的表決權須不少於全體股東在該會議的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知須註明 (a) 會議日期及時間；(b) 除電子會議外，必須註明會議地點。如果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時，必須說明何者是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 如果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必須清楚說明會議形式，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並參與會議可用的電子設備之詳情，或本公司在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詳情；及(d) 會議將審議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必須說明會議是周年大會。每次會議通知須以下述方式發給全體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或發行股份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此等通知的人士除外）、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董事會每位董事及核數師。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書、委任代表書（如屬通知書附有委任代表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書或委任代表書，均不會造成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下述各項以外者亦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審議及通過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及其他規定要附於賬目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填補（因任期屆滿或其他原因而需要）行將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若公司法沒有規定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會之酬金或額外酬金。
- (f) 〔特意刪除〕
- (g) 〔特意刪除〕

(2) 除委任會議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達法定出席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股東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位獲結算所指定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之人士，就所有目的而言亦構成法定人數。

62. 如在指定之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內（或會議主席可以決定等待更長的時間但不超過一小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之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應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日同時間，（如適用）同一（同等）地點舉行，或延期至會議主席（如缺，則董事會）按章程細則第57條的規定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如適用）地點、方式及形式舉行。如在指定之續會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即應解散。

63. 董事會主席應出任股東大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超過一人時，則主席間協定一人出任大會主席；如無法協定，則由在場所有董事從主席間推選一人擔任。倘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主席仍未出席，或無人願意出任會議主席，則董事會副主席應出任大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超過一人時，則副主席間協定一人出任；如無法協定，則由在場所有董事從副主席間推選一人擔任。倘若主席或副主席沒有出席大會，或無人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或若只有一位董事出席並願意，則應出任大會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之所有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之大會主席退任主席，則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應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該次大會主席。

64. 在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不時或（或無限期）押後會議及／或更改至會議決定之另一或多個地點及／或按會議決定，從某形式轉為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在任何續會上只能處理原來會議之事務，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同續會沒有發生。每當會議延期十四（14）整天或多於十四（14）整天，就必須就該續會發出最少七（7）整天的開會通知，列明章程細則第59(2)條規定的詳情，但無須在該通知書上指明在該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及該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書。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安排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並參與股東大會。任何利用上述方式出席並參與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並且在適當情況下，本(2)分段所有對「**股東**」之提述亦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在某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會議屬混合會議之情況，如果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將被視為已經開始論；
- (b) 股東親身在某一會議地點出席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須計入相關大會的法定人

數之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其議事程序亦為有效，惟大會主席必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的電子設備以供使用，確保在所有的會議地點之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大會所涉之事項；

- (c) 倘股東親身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備或通訊器材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上出現任何其他問題，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其他會議地點之股東無法參與召開大會所涉之事項，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有效性，亦不影響會上所處理的事項或據此而採取的行動之有效性，惟前提是大會須全程符合法定人數；
- (d) 倘有任何會議地點並非在主要會議地點的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倘屬混合會議，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倘屬電子會議，大會通告必須寫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不時就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之管理而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而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應有權在其他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任何股東因此而可於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受當其時可能生效的安排、以及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寫明的適用於該大會之通知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在主要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經變得不足以應付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述之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依照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文而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的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情況，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不需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在暫停會議前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並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確保大會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決定大會可提問的數目、次數及時限等）。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而作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任何人士拒絕遵守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64E. 倘股東大會的通告發出後但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休會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理由，在大會召開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是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的，其可不必股東批准，即可更改大會舉行日期、時間或地點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及／或更改大會使用之電子設備及／或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一份股東大會召開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不必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大會基於上述情況而延期舉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張貼有關延期的通告，以及（如適用）在相關交易所刊發延期通告（惟即使未能刊登通告，亦不影響大會自動延期）；
- (b) 若只有通告所指明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備有變時，董事會須將變動詳情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

- (c) 大會按本條章程細則延期舉行或有所改動時，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並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經寫明以下資料，否則董事會須確定押後或更改後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所使用的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將變動詳情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此外，所有在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章程細則規定送達的代表委任表格，一律有效（除非該等代表委任表格被撤回或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若押後或更改後的大會將處理的事項與原本的且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不必就押後或更改後的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再發通告，亦不必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自行維持足夠設備以便能夠出席並參與會議。在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若有任何人無法以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令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該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容許所有與會者在會上同步即時互相溝通的方式舉行，而如此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論。

65. 如果會議主席本著真誠否決對在考慮決議所提出之修訂，若上述判斷有任何錯誤亦不會影響議事程序之有效。在會上以特別決議形式提呈或供投票的決議皆不可作任何修訂，除非是更正某項文字修飾或明顯錯誤。

投票權表決

66. (1) 在根據並按照章程細則規定，股份在當時所附有關表決方面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由委派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繳足股款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就本條文而言不視作繳足股款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現場會議上，對於該等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其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但當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時，於舉手表決時每名委任代表均有權各投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

(i) 不在股東大會議程之列者，或不在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之內者；而且 (ii) 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涉及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方式（不論舉手或投票表決）可採用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如屬現場會議，且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特意刪除〕
- (b)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由委派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就決議表決的股東；或
- (c) 一或多名親自出席或由委派代表代為出席、且代表的表決權佔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d) 一或多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代為出席、且其有權在會上表決之股份的實繳股款總值不少於享有該權利的股份全部實繳股款總值十分一的股東。
- (e) 〔特意刪除〕

以股東委派之代表若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該要求將如同該股東以其名義所提出的要求一樣。

67. 決議案若以舉手方式表決，會議主席宣布該決議獲得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即為最終定論，而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確證，不須證明該決議贊成及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68. 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該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只在上市規則要求披露時，方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數據。

69. 〔特意刪除〕

70. 〔特意刪除〕

71.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投票或由代表投票。

72. 而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的投票權。

73. 除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較大之多數票決議外，在會議上提交的所有問題應由簡單多數票決議。如票數均等，該會議之主席除本身之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在任何會議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其單獨有權投票表決一樣；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列最先的持有人應獨自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表決。任何股份如在已故股東名下持有，則該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該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以保護或管理上述沒能力自行管理事務所指之股東，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身份的人士投票；任何此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任代表代為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向本公司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證明。

(2) 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1)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概無任何人士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或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已妥為登記並已支付其股份應向本公司到期繳付之任何款項之股東除外。

(2) 所有股東皆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但依據上市規則必須就審議事宜放棄表決者除外。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7. 若有：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b) 計算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或

(c) 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但未計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在作出或提出該項反對或發生失誤所在之會議、續會或延會上

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該會議、續會或延會對會議之決定失效。凡提出之任何此等反對或失誤須交由主席處理，且只有主席裁定該項反對或失誤可能已經影響了股東大會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方會令股東大會該項決定失效。主席對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書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應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會議或股份類別會議並投票；代表本身無須是本公司之股東；個人或法團股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將有權代表其股東行使權力。

79. 委任代表之文書，應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應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妥為授權之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授權人簽署。除非明顯看來有錯失，由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書，將視為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用作接收任何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或任何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的必要文件，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必要文件（不論章程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委任代表的通知）。本公司如有提供電子地址，則被視為已經同意該等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供相關事項一般之用，或專供某特定會議或某特定目的之用。如屬此等情況，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供不同目的之用。本公司亦可對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本公司接收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指定的保安或加密安排。如果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向本公司發送的文件或資料是以電子方式發送的，本公司若非在本公司按本條章程細則所提供的電子地址接收，或本公司根本未有指定任何電子地址接收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論。

(2)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按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之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應於該文書所指名之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續會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知書或委任代表之文書中所指明一處或其中之一地點。若沒有指明地點，則為本公司之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視屬何情況而定）；或若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必須通過該電子地址收到前述文件。委任代表之文書在其簽訂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無效，但原訂在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會議之續會或延會除外。交付委任代表之文書不應妨礙股東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視作已被撤銷論。

81. 委任代表的文書應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或接納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並可隨開會通知附上委任代表的文件供股東大會使用。委任代表的文書，被視為已經授權該代表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對委任代表文書相關之會議所提呈之決議案修訂投票表決。除非該文書註明相反規定，否則該文書對其所涉及會議之續會或延會同屬有效。即使本公司尚未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相關委任文件或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但董事會仍可整體決定或就特定情況而決定視該代表的任命為有效。在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如果本公司未有按照章程細則所列方式收到代表委任及章程細則規定的資料，受委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表決。

82. 即使進行表決前委託人已經身故或精神失常，又或已經撤銷委派代表書或藉以簽立委任書的授權書，或代表表決所涉及股份之所有權已被轉讓，但只要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其他適當存放委任代表文件的地點）在會議、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2）小時沒有收到有關委託人死亡、精神失常、相關文書遭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所投的票仍將有效。

83. 在章程細則規定下股東可以委派代表書委任其授權人，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有關其授權人及委派代表書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授權人及委任該授權人之委派代表書。

團體委任代表

84. (1) 本公司的法團股東可經本身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如同是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2) 本公司股東倘屬於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授權之每一名人士皆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當中包括發言權，以及在允許進行舉手表決時，有權以個別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

(3) 根據章程細則所指法團股東妥為授權代表將適用本條章程細則所述授權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

85.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凡由當時全體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並可出席的人士簽署的書面決議（不論以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均一如該決議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般有效。任何該項決議將被視為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決議案有注明股東簽署日期即被視為在該日期簽署之證明。該項決議可載於一份或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上述一位或多位股東簽署或批准。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除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公司章程大綱的簽署人或其中大部分人士應選出或委任首屆董事會，其後之董事按章程細則第87條為此目的而選出或委任。董事任職年期由股東決定，或股東沒有決定任期的，則按章程細則第87條任職，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或直至該董事停任離職為止。

(2) 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董事席位。

(3) 董事會可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董事席位。獲如此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但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4) 董事或候補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無須為股東，但有權收受通知並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5) 不論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亦不論董事與本公司有任何協議，股東可於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上述不妨礙該董事以違反其與本公司任何協議而提出任何損害索償。

(6) 因上文第(5)分段規定因董事撤職而產生董事會之空缺，股東在該董事撤職之大會以普通決議選出或委任以填補空缺。

(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會退任

87. (1) 即使章程細則另有其他規定，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較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

(2) 退任董事有重新膺選連任的資格，並在其退任董事之該次會議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每年之卸任董事，應是最近一次當選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否則應以抽籤決定當中須卸任之人選。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不作考慮個別董事輪值退任之人選或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

88.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未經董事會推薦皆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該人士由有權出席會議並可在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提名通知須在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計七（7）整天內或（若書面通知在選舉委任大會的通知發出後提交）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但不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整天止送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取消董事資格

89. 個別董事將因以下事實必須離職：

- (1) 倘該董事向本公司辦事處送達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表明辭職意願；
- (2) 倘該董事患有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倘該董事在未經董事會批給特別休假下，在連續六個月期間內擅自缺席董事會議，而其候補董事（如有的話）並未在該期間內代其出席，以及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該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該董事被全面接管財產、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倘法規禁止其擔任董事；或
- (6) 倘該董事因法規的任何條文停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遭撤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惟受限繼續作為董事期間)及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之任何一位或多位為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董事會可革除或免除該職務，但不得損害該董事提出任何損害索償之權利。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出任職位之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而該董事如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出任董事（在不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定任何合約的規定），該董事依照事實即時終止其職位。

91. 不論章程細則第96、97、98及99條規限，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規定所委任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決定酬金（不論是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所有或任何模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賞、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董事會不時決定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董事酬金。

候補董事

92. 任何董事可不時在提交通知給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其他人士（包括另一位董事）作為其候補董事。獲委任候補董事有替代委任董事或董事的一切權利和權力，惟不得在出席之法定人數作重複計算。委任董事可不時免除該候補董事職務，在出現下述事項時候補董事亦會終止，倘候補董事亦為一位董事而會導致其離任或倘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出任董事。任何委任董事在提交給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提交簽署通知，可不時委任或免除候補董事職務。倘補董事亦是一位董事有其本身權利並可以擔任一位以上董事候補職務。若委任董事提出要求，候補董事有權收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通知書，惟以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者為限，並於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自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及投票，並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一切職能、權力及職責，以及就在該會議上之議事程序而言，章程細則之條文應猶如其為董事一樣適用。倘代表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身份出席任何上述會議，其投票表決權應屬累積性。

93. 擔任候補董事之人士僅以公司法視為董事並須在各方面受公司法有關董事條文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候補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修訂）並且應有權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獲得賠償，但亦無權就其委任為候補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該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應付予該委任人之酬金中之該部份（如有的話）則除外。

94. 每位擔任候補董事人士應享有其所代表每位董事之投票權，倘本人亦為董事再享有本身的投票權。倘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則其對任何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會委員會之書面決議案簽署應猶如其委任人之簽署同樣有效，但另收到否定其委任通知除外。

95. 候補董事將因以下事實終止作為候補董事，倘其委任人不論任何原因停止成為董事；但候補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被重新任命董事擔任候補董事，只要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並在同次會議上重新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條款規定，任何候補董事委任將視作沒有間斷繼續有效，如同該候補董事沒有退任。

董事酬金及費用

96. 董事有權就其提供之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本公司在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款項，該款項（除就該款項進行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須在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酬金應被視為按日累積計算。

97. 每位董事亦應有權獲付還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或有關履行其董事職責時所產生的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各分類股份或債券會議之開支，或在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時所產生之開支。

98. 倘任何董事接受邀請，為本公司履行事務而須出訪或駐留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董事的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如有）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在不妨礙章程細則其他條文規定下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

99.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離職補償，或在其離任董事職務之代價或有關付款（不包括根據合約規定董事可享有款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批准。

董事利益

100. 董事可以：

- (a) 在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職位或有酬勞的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獲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此等酬金應為章程細則其他條文所指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核數師除外），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收取專業服務的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任何董事可在本公司於其中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繼續出任或成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以及（除另有議定外）任何該等董事均無須交代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獲得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中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由本公司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投票權，並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宜之方式行使（包括行使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以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出任該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以及任何董事可以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其可能或將會被委任為該等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因而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

101.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現任、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定職務任期或酬勞合約的資格，亦不會因此而被取消其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定合約的資格，另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董事以任何方式佔有其中利益的合約或安排，也不得因此而遭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佔有上述利益的董事亦無須因持有該職位而因此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該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但有關董事需根據章程細則第102條申報其在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性質。

102. 倘董事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定或提議訂定的合約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必須於董事會第一次考慮訂定該合約的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道存在此項利益）申報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道本身擁有或已成為擁有其中利益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個別董事可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以說明：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將被視為於任何其他在該通知日期之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定的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或
- (b) 其將被視為於該通知日期之後與其有關聯的特定人士訂定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

則該通知已視為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充份申報利益；但除非有關董事是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該通知，或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提交通知後之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會提出並宣讀通知的內容，否則有關通知一概無效。

103. (1) 董事亦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佔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但若有關決議涉及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項，則上述禁制將不適用：

- (i) 向下述人士提供下述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因應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的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權或可能有權以證券持有人身份參與該項發售，或參與有關證券的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建議；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的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認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根據計劃享有利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相關的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且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不獲得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的僱員所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同樣方式佔有利益的合約或安排。

(2) 任何會議上倘有關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利益是否重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主席不得投票），而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董事會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登記時所發生的一切費用，並可行使法規或章程細則未有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不論是否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董事會行使該等權力時必須符合法規、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所賦予條文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任何修改規定概不使董事會過往行為失效。本條章程細則所授的一般權力概不受章程細則任何其他內容所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的限制或約束。

(2) 任何人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時，可依據由代表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按情況而定)共同提出訂立或簽立的任何書面或口頭之合約、協議、契據、文件或文書，此將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按情況而定)，在任何法規規限下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3)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在未來日期可要求按面值或議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其中之利潤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不論作為增補、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可決議本公司撤銷在開曼群島註冊，並在開曼群島以外指名法律管轄區繼續註冊。

(4) 如果本公司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貸款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則在該範圍內，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章程細則第104(4)條只適用於本公司股份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105. 董事會就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可在任何地方設立區域或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部門、經理人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釐定彼等酬金(不論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權利之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彼等之酬金)及支付本公司業務所僱用的任何人員工作費用，而且可將授與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但董事會催繳股本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該等區域或地方部門、經理人或代理機構（附帶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該等部門之成員或其中之任何一人填補該等部門之任何空缺，即使該部門出現成員空缺，該部門仍可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作出並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規限；董事會可撤換據此委任之任何人士，亦可廢止或改變任何該等轉授，但若真誠進行交易而未收到任何廢止或改變通知之人士則不應受其影響。

106.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以蓋有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就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目的，授予該等人士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章程細則所授予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獲授權的時間以及附帶的條件亦以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者為準；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以保障或方便與該代理人交涉的人士；任何此等獲轉授權力人士或代理人可由董事會授權，將其當時獲授予的權力、授權或酌情權再全部或部分轉授。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之人士，可以其個人印章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而該契據或文書如同蓋上本公司印章具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若認為合適可不時委託及授權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其他董事行使董事會本身所有或部分權力，惟該位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皆受限於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規定及限制；董事會也可不時收回或變更該等權力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但任何真誠地進行交易且不知悉該撤銷、撤回或更改之人士不會因此而受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或轉讓之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應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銀行帳戶。

109. (1) 董事會可自行、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業務相關聯營公司)為僱員、本公司前僱員或此等人士的受供養者或其他類別人士的利益，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參與其他公司分擔任何需供款的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計劃或其他利益；在本段及下一段所指僱員將包括當時或過往擔任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執行業務或利潤單位之董事。

(2) 董事會可為前段所指僱員、前僱員或此等人士的受供養者或其他類別人士，不論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作出撤銷或不可撤銷的贈款作為退休金或其他利益，或若如前段所指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供養者可能成為有權參與該計劃或基金，則可增發額外退休金或其他利益。如董事會認為合適亦可在該位僱員實際退休前或預期任何時間給與退休金或福利。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力，以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純發行或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作附屬抵押品而發行）的權力。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藉可轉讓方式作出，本公司與獲發行該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

113. (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物件，亦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法規限安排備存登記冊以妥善記錄有關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一切按揭及任何本公司發行的債權證系列，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條文下就有關登記冊內所記載之押記及債權證之登記及其他方面之要求。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董事會會議會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主席可投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115. 董事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或任何董事召開。董事如有要求時，秘書必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書，若以書面、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以電子方式發往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在收件者同意本公司以網站提供時）在本公司網站提供、或以電話或透過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經正式向董事發出論。

116. (1) 董事會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倘有董事缺席的情況下，代表該董事之候補董事應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通訊或其他通訊器材方式參與董事會的會議，讓所有董事能同時及即時彼此參與會談，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該等參與方式與親自參加會議無異。

(3) 在董事會議上停任董事的任何董事，若其他董事不反對及出席董事法定人數將會不足，該等董事仍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及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議終止。

117.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或唯一在任董事仍可行事，倘董事人數減至少於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章程細則所訂定之董事所需法定人數，或是只餘下一位在任董事，則在任之一位或多位董事可為填補空缺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包括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推選一位或多位主席，或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若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成立由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任何該等委員會，並可不時撤回任何該等授權以及完全或部分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其獲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可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

(2) 該委員會遵守該等規則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所有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會作出該等行為之效力及作用，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下，董事會應有權對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提供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處理。

121.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章程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管限，但以有關條文適用於此及沒有被董事會根據前段章程細則條文所施加之任何規例代替之程度為限。

122. 經所有董事(但不包括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及候補董事(如合適,誠如前述其委任人暫時無法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均屬有效,猶如其已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但要符合出席法定人數,並且已將決議的副本提供或其內容傳達給當時所有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董事(如同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會議通知方式)。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對該決議案的書面同意通知書,將被視為該董事對該書面決議案之簽署。上述書面決議案可由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組成,各經一位或多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字亦同樣視為有效論。儘管前文有所規定,但在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存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並且董事會確定屬重大利益衝突時,必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不得以書面決議案取代。

123.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任何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作出之一切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仍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樣,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等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或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當中之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或停職。

經理人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位總經理、一位或多位經理人,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權利之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彼等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及經理人根據本公司之業務所需而聘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5. 董事會可決定委任總經理及經理人之任期,亦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各方面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及經理人訂立協議,包括總經理及經理人有權為經營本公司之業務委任其屬下之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高級人員應包括最少一位主席,並包括董事、秘書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其他額外人員(不論是否為董事)。對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而言,他們全部視為高級人員論。

(2) 董事會在每屆委任或選舉後應盡快推選一位為主席,若超過一位董事提名出任職缺,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方式選出一位以上之主席。

(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本公司高級人員的薪酬。

128. (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件委任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兩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件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保存正確會議記錄及在特備的簿冊內登錄相關資訊，並須履行公司法、章程細則或由董事會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129. 董事會可不時將認為合適可行使的權力及能夠執行本公司管理、事務及業務等職責授予本公司高級人員。

130. 在公司法或章程細則中如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同時由一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31. 本公司應在辦事處備存一本或以上之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其中載有董事及高級人員之姓名及地址，並按照公司法條文規定或由董事會所決定之其他詳細資訊。本公司並須將名冊副本送交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亦須不時通知該註冊處處長按公司法規定有關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發生之任何資料變動。

會議紀錄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特備的簿冊內作出下述事項的會議記錄：

- (a) 所有涉及高級人員的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所有出席董事的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人則其會議所有議事程序。
- (2) 秘書應將會議記錄保存在總辦事處。

印章

133. (1) 董事會可決定本公司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本公司為發行的證券有特定證券印章，以在本公司發行證券之文書上使用或作證明，該印章與本公司印章相同但在其上印有「證券」字樣或由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應訂定穩妥保管印章之措施，印章只可在經董事會授權，或經董事會為此而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除有另行決定，每份蓋上印章的文件須由一位董事連同秘書、或任何兩位董事、或其他人士包括一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的親筆簽署，惟董事會可決議在一般情況下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在股份或債權證之證明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加上之簽署可以將於該決議案內所指明之某些親筆簽署以外之機械方式附加，或該等證明書無須任何人士簽署。每份以本條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方式簽立之文書，應被視為在已獲得董事授權下蓋章及簽立。

(2) 倘本公司已在國外設置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以蓋上印章之文書委任在國外任何代理人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正式授權代理人，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不時施加的任何限制之情況下使用及蓋上印章。章程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均在適用範圍內視作包括前文所述的任何此等印章。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管理人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視為由董事會照上文所述而委任的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決議或會議紀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的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已獲適當通過或（視實際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紀錄是該次適當地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之確證。

銷毀文件

135. (1) 本公司有權在下述期間銷毀以下的文件：

- (a) 任何股份證明書在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
- (b) 任何派息指示、該指示任何變更或取消、及更改姓名及地址通知在本公司記錄有關該指示、變更或取消及更改通知日期起計滿兩年後；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書自登記日起計滿七年後；
- (d) 任何配股通知書從發行日起計滿七年後；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在相關授權書、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已終止時起計滿七年後。

下述均不可推翻並惠及本公司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每項聲稱根據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書或其他文件而作出的登記紀錄均是適當及妥善地作出、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股份證明書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的有效證明書、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書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的有效文件、及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及紀錄中所記詳細資料一致；但應根據下述(1)本條章程細則前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不知悉任何可能與該文件有關之索償的情況下銷毀文件；(2)本條章程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檔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條件而負責；(3)本條章程細則所指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即使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另行規定，董事會在適用法規許可下可授權銷毀上述第(1)段(a)至(e)分段所列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已由本公司或已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微型縮影或以電子儲存的有關股份登記的文件，但本段將只適用於在沒有明文通知本公司表示該文件的提交與某項索償有關的情況下真誠銷毀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通過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支付之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7. 宣派及支付股息只應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之利潤或董事會決定從不再需要之其他儲備中撥出利潤。根據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及賬項中宣派股息。

138.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了外，否則：

- (a) 所有宣派及支付股息須按本公司股份的實繳金額而向該等股份支付股息，按照本條章程細則規限下，催繳前預付的每股股款將並不作為股份實繳金額；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股份在支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金額作合適分攤及按比例支付。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盈利狀況而言是合理之中期股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在董事會真誠地行事之情況下，因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令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負責。倘董事會認為利潤令作出支付屬有理可據，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支付任何須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

140. 董事會可從應派予股東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就本公司股份所拖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如有）。

141. 本公司一概不支付與本公司股份派發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2. 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憑證支付，並郵寄至該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上該等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最先之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另除非如前文所述另有指示，否則寄出的支票或憑證概以收件人為收款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股東名冊上該等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最先之人士，本公司概不負責任何傳遞方面的損失，而支票或憑證的兌現已等同本公司妥善履行職責，即使其後顯示該支票或股息單被偷取或其上之簽註被假冒。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為其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分配財產而給與有效收據。

143. 所有在宣派日期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用作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的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所有在宣派後六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沒收，並應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因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款項而轉移至單獨帳戶將不因此構成本公司成為有關股息的受託人。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須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該股息之清付方式為全部或部分採用派發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分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派發以上各類資產中之任何一種或多種；凡就該派發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無須理會零碎之權利或將該等零碎之權利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派發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利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如覺得有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董事會可決議登記地址在特定地域之股東將不獲分配上述資產，若董事會認為在缺乏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分配上述資產可能是不合法或不可行，因此股東只能就上述權利收

取現金支付；受上述段文影響的股東亦不得被視作單一類別股東。

145.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須為本公司某類別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如下：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由董事會決定分配基準；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有關給予股東選擇權不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知，並應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書發送，註明須予遵守之程序、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方屬有效；
 - (iii) 上述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將相關股息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不選擇股份」）所涉及之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發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派發，而應根據前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不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因此董事會應按其決定從記在本公司未劃分利潤之任何部份中（包括轉入並記在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者其他特別賬戶貸項之利潤、股份溢價帳、除認購權儲備以外之股本贖回儲備），將一筆款項作全部繳足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或
- (b) 有權取得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到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部份之股息。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由董事會決定分配基準；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有關給予股東選擇權不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知，並應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書發送，註明須予遵守之程序、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方屬有效；
 - (iii) 上述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將相關股息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不選擇股份」）所涉及之股息
（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發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派發，而應根據前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不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因此董事會應按其決定從記在本公司未劃分利潤之任何部份中（包括轉入並記在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者其他特別賬戶貸項之利潤、股份溢價帳、除認購權儲備以外之股本贖回儲備），將一筆款項作全部繳足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
- (2) (a)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1)段條文所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唯不得分享有關股息或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公佈其建議應用本條章程細則(1)段(a)或(b)分段於有關股息之同時或其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應指明依據本條章程細則(1)段條文所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適之所有行為及事項，以實現依據本條章程細則(1)段條文之任何資本化事項，如有可予分發之股份不足一股之情況，董事會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撥備（包括藉該等撥備，合計及出售所有或部分零碎權利，並派發淨收益予有權享有的人士，或不理會該等零碎權利或使其調高或調低為最接近之整數，或藉以將零碎權利之利益歸屬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有關之事項；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定之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3) 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股息，儘管本條章程細則(1)段之條文，決議以配發入賬列作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權利。

(4) 倘董事會在依據本條章程細則(1)段作出決定時，如其認為向登記地址在特定區域之任何股東配發股份或傳達選擇權利之要約，倘董事會認為在缺乏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可能是不合法或不可行，可決議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配發股份或依據該決定將會發行股份之選擇權。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在該決議案之規限下閱讀及解釋；受上述段文影響的股東亦不得被視作單一類別股東。

(5) 不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支付或可分派予於某特定日期辦公時間結束之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在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股息應隨即按照該等股份持有之人士各登記之持股數量支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出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之權利。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在加以適當修訂後可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儲備

146. (1) 董事會可建立一個股份溢價賬戶，以記載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所收到溢價金額或價值之貸方結餘。除章程細則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在適用公司法規限下使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無論何時都應遵守公司法中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2) 董事會可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先從本公司利潤中調撥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儲備，儲備由董事會酌情用於認為適合目的，另儲備金額在作此等應用之前，可由董事會酌情運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項目，亦不須要將構成儲備所代表之投資與本公司其他投資分開處理。董事會可為審慎計將任何認為不宜分派的利潤結轉至下一年度而不撥入儲備。

撥充股本

147. (1) 本公司就董事會提出之建議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以達至將本公司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賬戶（包括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的貸方結餘全部或部份撥充股本，並且不論該款額是否可用於分派及據此該款額須在若以股息分派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自由分派，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派時相同之比例分派，但作出該分派之條件是該部份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付之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之未發行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責任之全部款額，並將該等入賬列為全

部實繳的股份或債券分派予股東，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任何記在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及未實現利潤基金之款額只可用於繳付將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作為全部繳足股款股份之未發行股份。

(2) 儘管章程細則有所規定，但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進賬款項（不論是否可供分派）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用以支付在下列情況向下列人士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採納或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下列人士相關之安排，在其授出之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時，向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任何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的、或本公司所控制的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個人、法團、合夥、組織、股份公司、信托、非屬法團的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配發股份；或(ii) 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而本公司因操作該等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採納或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相關之安排，而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任何章程細則前述條文所述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特別是發行不足一股的股份證明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代表此等不足一單位的股份並決議將所得款項在實際可行下大概正確比例並可省略小數，並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權利；董事會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分派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委任將為有效，並對所有該等人士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9.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下述規定具有效力：

(1) 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條文應告適用：

- (a) 自該行為或交易之日期起，本公司應按照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按本條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所指明以外之任何其他用途，直至本公司之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均已耗盡為止，而屆時亦只可在法規規定之情況下及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損失；
- (c)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應可以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份）之股份面值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應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i) 上述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份）；及
- (ii)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及在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下，本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應將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而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化為資本並用於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應隨即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倘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不足以全部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之相等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規允許之範圍內）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股款獲繳足並按上文所述予以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全部繳足股款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此等繳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應向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證明書。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之權利應採用註冊/登記形式，並應可以與股份當其時可轉讓之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以及本公司應就備存證明書登記冊及與證明書有關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安排，以及應在發出該證明書時，告知每一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明書之足夠詳情。

(2) 依據本條章程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作相關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使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在未經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章程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以使在本條章程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受惠之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受惠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之效果。

(4) 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須設立及維持，則所須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被使用之用途、其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之範圍、須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給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額外股份面額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出之證明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應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0.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151.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隨時可供董事查閱。除非有法規許可、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授權，否則非董事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152. 除章程細則第153條另有規定外，有關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終結日止之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規規定須隨附的文件、財務摘要包括以簡明標題編制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表等之印刷本，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副本，必須在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送交本公司每位有權收取人士，並在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召開之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章程細則無規定該等文件之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位的聯名持有人。

153. 在遵從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並且如有必要須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方始符合章程細則第152條規定有關法規沒有禁止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其中應包含其形式及適用法規及規則所要求資訊。惟倘任何原有權收取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除收取本公司財務報表概要以外，亦須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

刷本。

154. 本公司在本公司之電腦網路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有關章程細則第152條所規定文件，及（如適用）章程細則第153條所指之財務報表摘要，在符合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將視為已經符合向章程細則第152條所指人士送交該條規定之文件之要求，以及送交章程細則第153條所指之財務報表摘要之要求。該等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該等文件以該方式刊發及收取後，即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有關文件的責任。

審計

155.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以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仍在任期之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均沒有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根據章程細則所規定召開及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位核數師以完成其餘下任期。

156. 在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每年審計至少一次。

157. 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釐定。

158.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一職之臨時空缺，但空缺未補前，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根據章程細則而委任之核數師，其酬金可由董事釐定。在章程細則第155(2)條之規限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5(1)條委任，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7條釐定。

159. 核數師應在合理時間可查閱本公司所保管簿冊、賬目及與之相關憑證，亦可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查詢其所知有關簿冊或本公司事務之任何資訊。

160. 核數師應審查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與有關的簿冊、賬目及憑証作比對，並根據審查作出書面報告說明該等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正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審查期間之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是否已提供令人滿意的資訊。核數師須按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核數師按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須提交股東大會呈報。本文所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可指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若是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並注明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名稱。

通知

161. (1) 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提交或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涵義之「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經電報、電傳、傳真傳送資訊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而該等通告或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親自送達給相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寄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其為此另向本公司提供之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放置在前述地址；
- (d) 根據相關交易所規則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或其他適用地方刊登啟事；
- (e)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之法規、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關於取得相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之規定的情況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61(5)條所提供之電子地址；
- (f) 在相關人士可登入之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但前提是本公司必須遵守不時生效之法規、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關於取得相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之規定及／或關於通知相關人士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提供（可供查閱通知書）之規定；或
- (g) 在法規、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許可範圍內，按其規定，通過其他方式發送給該等人士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該等人士。

(2) 除了郵寄和在網站張貼外，亦可通過上列任何一種方式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知書。

(3) 若股份是聯名持有，則凡指定要向股東發出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將發給股東名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中排名最先的人士，而按此所發出的通知、文件或資料將被視為已發給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

(4) 每名藉法律的施行、或因轉讓、傳輸或其他任何方式而變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須受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在股東名冊登記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前，本公司就相關股份而向股份所有權原擁有人正式發出之每份通告之約束。

(5) 每位根據法規或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

(6) 在不抵觸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及章程細則之前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52、153及161條所述之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和中文版。

162. 任何通知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出，在適當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寄送，則須視作為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在郵遞翌日已經送達，而證明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繳足郵資、填妥地址且投入郵局，將足以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送達，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繳足郵資、填妥地址且投入郵局而簽署之書面證書，即為最終證明；
- (b) 倘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士之伺服器傳輸將被視為當天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交易所網站登載通知，並給予股東通知可在網站供查閱，在可供查閱通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即視作本公司已履行送交股東；
- (c) 倘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在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可供相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站當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章程細則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予相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被視為已經送達論；
- (d) 以章程細則所載其他形式發送，在親自送達時或視情況而定在有關寄發或傳送時將被視為送達；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員所簽署的書面證明載有該通告交付、發送或傳輸

行為及時間，將為最終證明；及

- (e) 倘章程細則允許本公司在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相關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經送達論。

163. (1) 根據章程細則以郵遞方式交付、發送至或留放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應視作已就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已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及該項送達就本文件在各方面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身故者代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以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如有的話)，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該股東無發生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之原來通知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通知。

(3) 透過法律之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有權取得任何股份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4.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如股份由法團所持有則其董事、秘書、正式委任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任何由上述人士所發送之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訊息，除當時收到人士另有證據指證外，將被視作在由該等持有人、董事或候補董事所簽署之文件或書面文書。

清盤

165. (1) 在章程細則第165(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呈請將公司清盤。

- (2) 本公司向法院呈請公司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均須以特別決議進行。

166. (1) 按照一項或數項類別股份在清盤時分配剩餘資產享有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並且有超過足夠資產分配與股東以全部償還在清盤開始時實繳股本，股東應享有同等權利按其實繳股本比例分發剩餘資產，及(ii)倘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在清盤開始時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實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種類之財產組成）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之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之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之股東或在每一類別內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下，為了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交予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項轉交而被強迫接受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補償

167. (1)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之董事、秘書、其他高級人員、每位核數師（不論前述各方是現任或前任）、任何在過去或目前處理本公司事務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上述人員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管理人員，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賠償，該等人士對於在執行職務或在執行職務方面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條補償只在上述人士沒有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之情況下方具效力。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本條補償只在上述人士沒有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之情況下方具效力。

財政年度

167A.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修訂

168. 章程細則如有任何條文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方為有效；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更改名稱亦需以特別決議方式進行。

資料

169. 本身非為董事之股東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之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股東之利益的。